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11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春良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0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沈春良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。

（二）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。（2）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係因與告訴人張源方合資做檳榔，嗣拆夥遭告訴人提告竊盜，而以發送手機簡訊之方式，恫嚇告訴人之動機、手段。（3）恐嚇之內容。（4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涂啓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蔡嘉容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8032號

被 告 沈春良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沈春良於民國115年2月13日11時3分許，以名下申辦使用之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向張源方發送簡訊：「你要讓我死，我會讓你沒命」等內容，使張源方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張源方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沈春良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人張源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01 (三) 通聯調閱查詢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
02 件證明單、照片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08 檢 察 官 簡靜玉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11 書 記 官 蔡毓雯